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總說明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第四項規定，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為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立法意旨，本部業邀請私立學校協會、教師會、家長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開會研商，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獎勵、補助範圍及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之計算。(第二條)
- 二、公益監察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公益監察人之任期。(第五條)
- 四、法人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之程序及公益監察人免辦法人變更登記。(第六條)
- 五、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之態度及保密義務，並賦予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應遵行之義務，以確保公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第七條)
- 六、公益監察人之解任條件。(第八條)
- 七、公益監察人之免派要件。(第九條)
- 九、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支給公益監察人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執行職務費用。(第十條)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第二條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所稱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指學校法人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扣除附屬機構之收益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後之金額。</p> <p>前項學校法人設有多所學校者，學校主管機關對個別學校之獎勵、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之獎勵、補助總額及前一年度歲入總額之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縱一學校財團法人多學校，仍以學校財團法人為計算單位。</p>	
第三條	<p>公益監察人應了解學校運作，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總務、會計單位主管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二、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聲譽卓著。</p> <p>三、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主計、會計、審計職務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p> <p>四、曾於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講授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法律或相關課程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p> <p>五、曾任金融、證券、期貨等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p> <p>六、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有十年以上辦學經驗。</p> <p>七、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認定足堪勝任公益監察人職務。</p>	<p>為落實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接受政府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意旨，爰參照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期貨所董監辦法)第三條、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下簡稱農金庫董監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公益監察人資格，期公益監察人能以其專業能力勝任職務。</p>	
第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為公益</p>	<p>除本法第二十條各款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於</p>	

<p>監察人：</p> <p>一、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年滿七十歲。但於指派期間年滿七十歲者，不在此限。</p> <p>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四、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擬指派之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p>	<p>公益監察人亦應比照辦理外，考量其執行職務需要及監督角色，爰參照期貨所董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農金庫董監準則第二條第十四款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條。</p>
<p>第五條 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派任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年；其派任起迄時間，不受學校法人監察人聘任起迄時間之限制。</p>	<p>公益監察人之任期最長不得逾四年，以發揮其功能及明確其責任之始終；且為免實務執行產生窒礙，其任期自不受學校法人監察人任期之影響。</p>
<p>第六條 學校法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法人主管機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遴選符合資格者，並經其同意後，指派充任該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p> <p>學校法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且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其所屬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辦、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影響學校或學校法人正常運作之虞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即依前項規定程序，指派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p> <p>前二項指派，應以書面為之，載明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並通知該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p> <p>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p>	<p>一、第一項明定法人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之程序。</p> <p>二、為避免學校或學校法人因相關人員違反法令，致影響其正常運作，在此情形下，法人主管機關必須強制派公益監察人至該學校法人，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落實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條第三項明定法人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時，應以書面為之，載明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並通知該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p> <p>四、本辦法所稱公益監察人僅為受法人主管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其與學校法人間並不產生委任關係，亦即，並非學校法人之監察人，爰第四項明定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免辦理法人變更登記。</p>
<p>第七條 公益監察人應為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之最大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本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並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對於行使職權所獲取或知悉之資訊，除向法人主管機關報告外，應予保密不得外洩。</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其有違反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p>	<p>一、以公益監察人對於行使職權之保密義務不限於所獲取之實體資料，尚包括相關訊息亦不得任意對外洩漏，爰參照農金庫董監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之態度及其保密義務。</p> <p>二、公益監察人為法人主管機關所派任之人員，而非監察人，為確保公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爰訂定第二項，賦予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應遵行之義務。違反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p>
<p>第八條 公益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指派人</p>	<p>一、公益監察人之當然解任條件。</p> <p>二、第一款明定具第四條各款所定不得充任</p>

<p>選：</p> <p>一、經指派為公益監察人後始發現於遴聘前已有第四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或於派任期間有第四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p> <p>二、以書面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辭職。</p> <p>三、派任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p> <p>四、違反前條第一項保密規定，情節重大。</p>	<p>公益監察人之情形者，應予更換，並另行指派；第二款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第三款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第四款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公益監察人之保密義務明定之。</p>
<p>第九條 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於學校法人已無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情事時，應免派之。</p> <p>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認已無必要或情形已有改善時，得免派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已無本法第十九條所定情形，即已不符合得指派公益監察人，原已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即應予免派。</p> <p>二、第二項明定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得免派公益監察人之情形。</p>
<p>第十條 法人主管機關應比照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按次支給出席費、交通費與公益監察人，並應依囑託調查或其他監察事項，支給工作費、住宿費、膳雜費等。</p> <p>前項支給之費用，法人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費用給付基準支給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支給公益監察人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行使職務費用。</p> <p>二、第二項明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相關費用給付基準支給費用。</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